**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及訓練同意書**

一、目的：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提供學生多元校園活動，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二、參加資格：本校學生對運動具有熱忱興趣並願意遵守團體紀律，經指導老師同意參加者。

三、訓練時間：由各項運動代表隊遴訂。

四、練習地點：本校各專項運動場地。

五、比賽項目：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正式競賽項目。

六、注意事項：

1.訓練期間及競賽期間需遵從老師或教練指導，並注意身體健康之狀況。

2.運動代表隊學生經家長同意，可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及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正式競賽項目。

3.疫情期間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有關交通、住宿、飲食需注意健康安全狀況，並遵從指導老師或教練規定。

 本人 同意 學生，參加校隊訓練及參加競賽，並配合學校各項競賽及訓練規定。

此 致

學生家長： (簽名)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